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建議交易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定

估值師為Pensar Advisors Private Limited (《印度公司法2013》第247條項下之註冊估值師)。估值師已考慮印度丘鈇之業務概況，包括其行業(即電子製造業—手機組件)、產品(即攝像頭及指紋識別模組—智能手機價值鏈中之單一組件)、業務模式(即合約製造或代工生產(「**代工生產**」)供應)及收入來源(即向終端廠商銷售攝像頭模組)。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估值師共選取五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量化及質化篩選準則而選定，其中包括：(i)業務相關度，即電子硬件／組件製造業務收入佔總收入50%或以上；(ii)產品及技術配合，由彼等參與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組裝以及光學或電子模組而釐定；(iii)規模，由錄得收入超過800百萬印度盧比而釐定；及(iv)彼等於印度證券交易所(即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及／或孟買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具備至少1年之交易數據。估值師認為，甄選準則確保所選同業(a)專注於硬件及嵌入式系統，而非多元化經營無關行業；(b)反映由工程設計至量產之綜合營運，與印度丘鈇之端對端模式一致；(c)迎合類似終端用途類別，即智能手機、監控、汽車及保安；(d)反映代工生產及原始設計製造(ODM)模式以及中型電子製造服務公司之組合；(e)為具備充足營運歷史及可比企業價值之公司組合；及(f)反映包括客戶集中度、產品焦點及資本開支主導增長在內之財務及營運風險之適當可比性。基於上述，估值師認為，所選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印度丘鈇可比上市同業之詳盡名單，惟已剔除三間異常值公司(「**異常值公司**」)，原因為彼等之規模較印度丘鈇顯著較大或較小，或偏離印度丘鈇之主要業務。

估值師考慮之可資比較公司及異常值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交易所	主要業務	電子硬件／ 組件製造業務 收入佔比 (概約)	地點	企業價值／ 溢利倍數 ⁽³⁾⁽⁴⁾	市值 (約百萬印度 盧比) ⁽⁵⁾
<i>可資比較公司</i>							
1.	Cellecor Gadgets Limited (「 Cellecor Gadgets 」)	NSE SME ⁽¹⁾ : CELLECOR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進口、設計及組裝手機硬件，包括攝像頭模組及指紋模組相關外圍設備	>80%	印度	41.4倍	7,250
2.	DCX Systems Ltd. (「 DCX Systems 」)	NSE: DCXINDIA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國防及嵌入式系統製造，包括成像模組及印刷電路板	>80%	印度	46.1倍	29,030
3.	Genus Power Infrastructures Ltd. (「 Genus Power 」)	NSE: GENUSPOWER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智能計量及電力基建電子嵌入式電子產品，包括傳感器及通訊模組	>70%	印度	29.2倍	116,550
4.	Kaynes Technology India Ltd (「 Kaynes Technology 」)	NSE: KAYNES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嵌入式系統及子系統製造，包括消費領域攝像頭及指紋設備組裝	>80%	印度	52.0倍	408,870
5.	Sahasra Electronics Solutions Limited (「 Sahasra Electronics 」)	NSE SME ⁽¹⁾ : SAHASRA	電子製造服務及印刷電路板製造，包括攝像頭模組組裝	>80%	印度	32.0倍	6,700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交易所	主要業務	電子硬件／ 組件製造業務 收入佔比 (概約)	地點	企業價值／ 溢利倍數 ⁽³⁾⁽⁴⁾	市值 (約百萬印度 盧比) ⁽⁵⁾
異常值公司							
6.	Amber Enterprises India Ltd (「Amber Enterprises」)	BSE: 540902 NSE: AMBER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製造空調產品及組件 ⁽⁶⁾	>80%	印度	111.6倍	261,190
7.	Dixon	BSE: 540699 NSE: DIXON	跨多元產品線之電子製造服務 ⁽⁷⁾	>70%	印度	24.5倍	1,001,240
8.	Panache Digilife Limited (「Panache Digilife」)	NSE: PANACHE.NS	電子製造服務連同資訊及通訊技術(ICT)及物聯網(IoT)設備設計、製造、分銷及服務 ⁽⁸⁾	>50%	印度	15.0倍	3,039

附註：

- (1) NSE SME指中小企業國家證券交易所。
- (2) 計算之所有數據來源均來自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相關公司之年報。
- (3) 就規模／分部相關性作出調整。「利潤」指除稅後利潤。
- (4) 五家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利潤倍數的中位數、平均數及下四分位數分別為41.4倍、40.1倍及32.0倍。
- (5)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 (6) 估值師認為Amber Enterprises為異常值公司，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與印度丘鈦相比其規模顯著較大(於收入方面即約5倍)，其收入偏向製造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及並非核心手機組件之組件，且並非手機組件專家。
- (7) 估值師認為Dixon為異常值公司，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與印度丘鈦相比其規模顯著較大(於收入方面即約20倍)，且其產品線多元化(包括手機、家用電器、電訊設備、照明解決方案及計算設備)。
- (8) 估值師認為Panache Digilife為異常值公司，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與印度丘鈦相比其規模顯著較小，其過往盈利能力參差且邊距不一致，亦因交投量微薄導致估值波動。

估值師考慮之可資比較公司及異常值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收入 (百萬印度盧比)	除稅後溢利 (百萬印度盧比)	企業價值* (百萬印度盧比)
<i>可資比較公司</i>				
1.	Cellecor Gadgets	10,259.8	304.3	12,610.8
2.	DCX Systems	11,796.3	355.4	16,382.9
3.	Genus Power	25,217.4	2,926.8	85,463.7
4.	Sahasra Electronics	1,272.6	71.05	2,271.6
5.	Kaynes Technology	35,909.5	2,884.2	149,927.3
<i>異常值公司</i>				
6.	Amber Enterprises	100,465.8	2,511.5	280,240.1
7.	Dixon	388,803.3	12,325.8	301,905.2
8.	Panache Digilife	1,168	58.6	880.2

* 已就債務、現金及優先股作出調整

由於成本或資產基準法被認為不適用於印度丘鈦之估值（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估值方法及方式」之段落），估值師並無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及異常值公司各自之資產淨值。

估值方法及方式

估值師已選定市場可比法為印度丘鈦進行估值。印度丘鈦於電子組件製造領域營運（特別從事大批量、以合約為基準之攝像頭模組供應），該領域之市場估值通常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觀察交易倍數驅動。另一方面，經考慮印度丘鈦過往出現虧損，且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惟仍處於擴大經營之初期階段，估值師認為採用收益法將涉及重大預測假設且可能無法反映現實投資者定價行為。相反，市場法允許與具有類似業務模式、資本結構及行業動態之同業進行估值基準比較，因此就公允值提供更加穩固及與投資者一致之觀點。

估值師亦已考慮成本或資產基礎法，該方法基於業務相關淨資產之價值，不論按賬面值基準或可變現價值基準或重置成本基準計算。此估值法主要用於目標公司將予清盤之情況，即不符合「持續經營」標準，或資產基礎主導盈利能力之情況。估值師認為成本或資產基礎法不適用於印度丘鈦，乃由於其為持續經營業務，其核心價值在於其盈利能力、客戶關係及可擴展製造平台，而非其實體資產之獨立價值。

倍數之選定

於得出印度丘鈦之估值時，估值師採納企業價值／溢利倍數。估值師認為企業價值／溢利倍數具有以下優勢：(i)其反映印度丘鈦之真實營運表現，乃由於其同時考慮企業價值及底線盈利能力，使其成為公司價值相對於扣除所有開支後股東可得盈利之全面指標；(ii)其反映資本結構影響，且適用於比較具有不同資本結構之公司，因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包括債務及股本，而溢利反映扣除利息及稅項後表現；(iii)其對折舊之會計差異保持中性，因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相比，淨溢利反映折舊或攤銷及融資成本之實際影響，鑒於印度丘鈦為資產密集型製造業務且預期未來五年將有重大資本開支，此舉與印度丘鈦相關；(iv)其與投資者關注點一致，因基於盈利之倍數通常由專注於股本回報或股東盈利之股本投資者及收購方使用；及(v)鑒於印度丘鈦之虧損歷史，其提供更佳之相對比較，有別於EBITDA或EBIT等其他邊際基礎指標，該等指標可能因成本吸收不一致而呈現扭曲情況，隨著印度丘鈦近期由虧損轉為盈利，企業價值／溢利倍數為公允值評估提供更清晰之參考點。

其他倍數被剔除之原因如下：(i)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忽略盈利能力，不適合如印度丘鈦等近年利潤率波動或為負之公司；(ii)企業價值／EBITDA倍數排除折舊及利息之影響，惟該影響對資本密集型槓桿業務（例如印度丘鈦之主要業務電子製造業）而言屬重大；(iii)企業價值／EBIT倍數並未反映利息及稅項影響，與股東層面盈利能力之一致性較低；及(iv)市盈率（「**市盈率倍數**」）於盈利為負數或偏低時變為不可靠，且一般於跨資本結構比較時較為首選。

估值調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印度丘鈦之企業價值乃於應用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溢利倍數之下四分位數、27.5%之規模折讓及25.0%之流通性(非上市)折讓(即總有效折讓為45.625%)後所得出。所採納之規模折讓乃基於認可估值研究(如Duff & Phelps、Damodaran及Mergerstat)，該等研究得出結論為較小型公司往往以較低估值倍數交易，考慮到印度丘鈦之生產規模就生產基地、勞動力規模、數量等方面少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產量之50%。所採納之流通性(非上市)折讓乃基於認可估值研究(如Duff & Phelps)，其指出私人公司之股權並無可達市場，本身承受較高非流動性風險，導致15%至25%折讓，並考慮到印度證券交易所為全球估值最高之交易所之一，因此估值師已採用範圍的上限採用下四分位數乃為反映印度丘鈦相對於其上市同業之相對較弱之定位，當中考慮到印度丘鈦之客戶集中風險、營運規模及缺乏專利技術。估值師認為採用下四分位數倍數確保估值仍以市場證據為依據，惟保守反映印度丘鈦之過渡階段及業務限制而不會高估其價值，因而屬公平合理。至於估值折讓，其於釐定印度丘鈦之最終股本時應用，以反映主要業務限制。就此而言，估值師認為27.5%之規模折讓反映印度丘鈦在業務及產品多樣性方面相對可資比較公司較為適中及有限。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如Kaynes Technology及Cellecor Gadgets於印度建立超過10個製造中心，並擁有機械組件、固件設計能力及相關專利之廣泛產品範圍。至於25%之流通性折讓，估值師認為其可反映印度丘鈦之非上市地位，此牽涉流動性減少及潛在退出時間範圍較長。儘管該等折讓屬量化性質，惟以圍繞風險、投資者可及性及營運成熟度之質化考慮因素為基礎。估值師認為該等折讓可確保所得估值適當反映印度丘鈦之相對受限狀況，同時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

採納估值

基於上述情況，估值師得出之印度丘鈦估值金額為10,946百萬印度盧比(經約整)(相當於約人民幣913.06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印度丘鈦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約705.53百萬印度盧比，乘以(ii)企業價值／溢利倍數32.0倍(即為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利潤倍數之下四分位數)，乘以(iii)有效折讓45.6%，扣減(iv)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約2,396.28百萬印度盧比，並加上(v)印度丘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約1,066.38百萬印度盧比。

Dixon就印度丘鈦合共51%之股權而應付之總代價5,530百萬印度盧比(須待將載列於交易文件內之最終估值及協議而定)將意味著印度丘鈦之投資後估值約為10,850百萬印度盧比。隱含投資後估值10,850百萬印度盧比與估值師之採納估值10,946百萬印度盧比之差額為96百萬印度盧比(或約0.9%)。

董事會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同意估值師意見並認為(i)可資比較公司之選定準則屬公平合理；及(ii)選擇市場可比法及企業價值／溢利倍數實屬恰當。因此，印度丘鈦之估值及代價（與採納估值並無重大偏離）乃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於具約束力條款說明書及本公告日期，印度丘鈦由新加坡丘鈦擁有90%權益及丘鈦國際擁有10%權益。股份購買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擬為相互條件且同時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交易外，本公司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之意向、理解、磋商或安排。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狀況以及不時之現行市況，本公司可能收購或出售資產或業務。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立交易文件及達成條件（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交易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